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-9744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30300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21241_1_21094721940.pdf、111D021241_2_21094721940.pdf、
111D021241_3_21094721940.pdf、111D021241_4_21094721940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
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30300691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
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